

筑牢防火墙 守护老年人“钱袋子”

2022年6月,最高检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山东省邹城市检察院办理的许某燕集资诈骗案入选,这是该院狠抓精品案例,提升办案质效的一个亮点。2022年,邹城市检察院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最高检“质量建设年”的工作要求,积极落实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强化“案例意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邹城市检察院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打造案例与适用“互通桥”。一是准确把握集资诈骗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妥善区分诈骗罪与集资诈骗罪。对于主要通过虚假宣传等方式掩盖商品的真实价值,使购买者陷入“物有所值”的错误认识,并以虚高价格出售获取非法利益的,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二是注重把追赃挽损融入认罪认罚工作,根据退赃退赔情况确定从宽幅度。提出量刑建议时,要把退赃退赔表现、老年人损失挽回情况等作为从宽幅度的重要因素。

抓好普法宣传,织密防范养老诈骗防护网。邹城市检察院不断拓宽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渠道,构建“线上+线下”养老反诈宣传防线。结合典型案例拍摄《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法,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开设专栏,不定期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动态及宣传作品,引导社会公众关注防范养老诈骗工作,谨防上当;梳理常见养老诈骗手段并印制普法宣传手册,定期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法治宣传活动,推动防范养老诈骗宣传进社区、进公园,实现宣传教育与打击整治同步推进、同频共振,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许胜君 苗斐)



抓好“四个坚持”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梁玉志



切实办好民生“小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检察温度。积极抓好诉源治理,融入社会治理格局,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化适

2022年,山东省邹城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事争一流、唯旗是夺”的昂扬斗志,以提升“党建业务融合度、党委政府认可度、法律同行美誉度、人民群众满意度”为指引,重点抓好“四个坚持”,努力推进争先创优,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坚持能动履职促发展,以更强担当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坚持能动履职,做到一切从政治上看,不断强化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能力与担当。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决依法从严追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干部带头抓好重大敏感节点信访稳控,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邹城建设。主动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竭力做到“如我在诉”,用好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

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努力运用好检察建议,定期向社会发布业务数据、典型案例等,有效预警社会、引领社会法治进步。

坚持规范机制促管理,以更优模式统筹推进、止于至善。深入贯彻最高检“质量建设年”部署要求,通过完善的制度、科学的管理、规范的运行,着力提升工作质效。坚持“当下治”和“长久立”相统一,研究解决基础性、根本性、全局性问题,探索建立“大闭环、小循环”闭环管理机制、业务考核贡献度月度“晾晒”制度、部务会议制度、天天学习制度、主动接受和邀请点评制度、督查督办跟踪问效制度等8项制度,持续巩固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案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牢记“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理念,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案质效,确保各项任务高效落实推进,助推检

察工作提档升级。

坚持创新驱动谋发展,以更高标准培育亮点、打造品牌。以落实山东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创新提升年”为契机,建立实施创新发展正向激励机制,狠抓创新内生动力。针对理论研究、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培育、检察宣传等重点领域,建立专项激励机制,提高干警的积极性、主动性,让创新发展成为检察人员的自觉习惯和自主导向。注重典型案例培育,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和带动作用,树立案例精品意识,善于发现案件“闪光点”,找到选题契合点,按照精品案例标准进行培育,打造一批“拿得出手、叫得响亮”的精品案例。

坚持强基固本带队伍,以更硬素能踔厉奋发、践行使命。坚持政治建检,持续擦亮“方圆365”党建品牌,坚持党建引领、政治先行,深化“党建+业务”全面融合,推动创建“一支部一特色”融合品牌,探索建

立相关工作制度和长效机制,大力提升党建业务的融合度。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要求,强化“三个规定”的贯彻执行,完善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引导全院检察人员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强化能力素质提升,扎实开展“全员练兵、素能提升”活动,拓宽成长成才渠道,培养选树标兵能手、榜样典型,打造一支过硬检察铁军。

时不我待,只争朝夕。2023年,邹城市检察院将坚持“干就干到极致,做就做到最好”的状态,以检察工作新业绩、检察队伍新形象、检察服务新水平向党和人民交出满意答卷!

检察长论坛

找准“小切口” 规范诉讼档案管理工作

2022年,山东省邹城市检察院结合本院实际,以规范诉讼档案归档为切入点,创新建立“案件闭环管理”机制,探索案件受理、审查、归档一体化闭环管理模式,着力提升诉讼档案管理质效,有效避免诉讼档案归档不及时、业务部门移交档案效率低、负责档案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推诿扯皮等问题。

在此基础上,该院成立以分管院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加强对“案件闭环管理”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统一调度,并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案件闭环管理”机制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查找问题症结,探讨破解方法,实现以规范诉讼档案归档的“小切口”,解决归档管理积压压案的“大难题”。

发挥案管优势,实现诉讼档案关口前移

在“案件闭环管理”机制工作专班统一部署下,邹城市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部门注重发挥案管作用,在案件受理时,案件受理人员将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统一受案号、承办人信息等,第一时间推送至档案管理人员,由档案管理人员根据案件统一受案号对所有案件进行统一编制,使每个案件档案号码具有唯一性。这样既有利于档案管理人员准确摸清应归档案件底数,方便内部档案管理,又有利于对长期未归档案件提前发出预警提示,有效避免应归档案件遗漏。

实施全案审查,守好案件归档质量关

邹城市检察院成立评查专业委员会,制定工作规定,层层分解任务、压实责任,采取随机分配、交

叉互评、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等方式,每月对上个月办结的所有案件逐一评查,找出案件在程序、实体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与评查报告。承办检察官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核实、逐项整改、逐个销号,确保问题清零。检察业务管理部门在每月案件质量评查结束后,由专人制作案件归档清单推送至院档案室。档案管理人员根据应归档案件清单,及时通知业务部门移交卷宗归档并办理接收手续。

借助信息化新引擎,严把案件归档关

邹城市检察院注重依托信息化新引擎,以信息技术赋能诉讼档案归档管理工作。充分运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归档模块,做到“线上”“线下”齐发力,为闭环管理机制插上科技的翅膀。制定《邹城市检察院诉讼档案工作制度(试行)》,细化明晰归档责任、归档时间、部门协作、监督机制等具体工作措施,特别明确要求承办检察官应当于案件办结后一个月内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进行结案操作,并整理、移交案件材料;实行“线上”“线下”双套归档,电子案卷应与纸质案卷同步移交。同时,将归档情况纳入检察人员考核,对进展缓慢的部门和承办检察官,由检务督察部门视情予以约谈提醒、通报批评等。

2022年以来,邹城市检察院通过实施“案件闭环管理”机制,对2022年办结的各类案件逐月开展案件评查,案件承办人对案件质效意识大幅提升,检务督察部门与检察业务管理部门加强督办协同,大力推进诉讼档案归档,有力推动了案件质量和诉讼档案归档工作质量的“双提升”。

(许胜君 毛勇)

同频共振深度融合 推动党建与业务互促共进

山东省邹城市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建强基层党组织筑牢战斗堡垒为着力点,打造“方圆365”党建品牌,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以党建新成效推动基层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以“育思”为基础,狠抓政治理论武装。通过构建理论学习教育机制,制定党组每季度讲评、党支部每月研讨、党员每日学习等制度,邹城市检察院形成了日学、月研、季评的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教育新格局。通过打造学习教育的“移动课堂+书本课堂”“名师讲堂+专题课堂”“红色课堂+实践课堂”等,激发和调动全体干警积极参与的热情,引导干警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坚持一切从政治上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扎实有效的检察履职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以“育才”为牵引,狠抓业务技能提升。结合新发展格局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加强对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诉源治理等工作的学习理解,通过天天学习、部务

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等形式,及时组织开展学习和探讨交流,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组织开展全员练兵、素能提升活动,开展各部门岗位技能、实践能力的比武练兵,通过跟班学习、轮岗交流、导师指导、青年沙龙等方式,为检察队伍培养新生力量。

以“育廉”为抓手,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常态长效抓纪律作风,强化思想教育,开展党纪党规集中培训,组织检察官干警前往市廉政文化教育馆,观看警示教育片,筑牢正风肃纪、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以“育制”为载体,着力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建立双向清单管理制度,列明党建与业务的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既算“业务账”,也算“政治账”,协调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有效融合。构建党组领导、支部带动、党员树优的党建工作格局和“办案组+党小组、检察官+党员”的红色战斗堡垒模式。建立健全检察长带头办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和案件统一把关等作战机制,努力提升办案质效。

(许胜君 张雪晗)



邹城市检察院召开业务态势分析研判会。

加大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力度

为全面促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山东省邹城市检察院不断创新完善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机制,突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力度,有效防止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虚管和再犯罪。

加强沟通协作,汇聚工作合力。邹城市检察院与该市司法局建立信息共享、线索报送、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强化社区矫正对象在交付执行、监督管理、变更执行等阶段的衔接配合,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消除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真空地带”,实现双赢多赢共赢。联合市司法局定期开展社区矫正工

作人员业务培训,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其转变工作理念、提高执法能力,做深做细社区矫正工作。

延伸监督触角,实现全面监督。邹城市检察院采用“线上监督+线下检察”和“定期巡察+不定点抽查”方式,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时、动态监督。线上,利用社区矫正管理平台,对社区矫正工作实现“云监督”;线下,组织干警深入全市16个司法所不定期开展巡回检察,积极推行纸质卷宗检察和矫正对象动态管理情况检察相结合的双重监督检察模式,全力消除监督死角,并通过干警实时沟

通、口头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形式,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予以纠正,督促整改,保证社区矫正质量。

统筹学习宣传,落实普法责任。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提升干警素能的同时切实做好法治宣传。组织干警利用天天学习、集中培训、案件办理等形式进行岗位练兵,为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夯实理论基础。以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为宣传重点,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良好氛围。

(许胜君 徐钦州)

侦查监督再深化 协作配合提质效

2022年,邹城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成立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一年来,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同向发力,共同推动法律监督工作持续向好发展。

强化协作配合,构建良性互动机制。为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邹城市检察院实行选派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为固定联络员,检察官每日轮值的模式开展工作,并与公安机关建立监督立案线索移交机制,确保案件信息实时互通,推动提升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

强化沟通交流,提高案件办理质效。邹城市检察院坚持“关口前移”,定期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就重大疑难、复杂敏感等案件的侦查取证、法律适用、司法办案等问题与公安机关进行深入讨论,双方通过充分的交流,对案件的定性、下一步侦查方向等问题达成共识。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该院提前介入刑事案件70余件,为后续办案奠定坚实基础。

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邹城市检察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不断探索监督与配合新模式,对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全过程进行实时监

督,增强法律监督的高效性、及时性和全面性,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情形,规范强制措施和侦查手段适用,切实保障司法公正。

(任苗苗 王聪聪)



邹城市检察院干警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办公。

构建“三位一体”业务会商机制 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情况划分为三类:排名1至4位为蓝色,排名5至8位为黄色,排名9位以后为红色。

建立员额检察官业绩贡献度晾晒机制。依据最高检、山东省检察院的检察人员考核要求,邹城市检察院将案件质量评价指标具体量化到每一位检察官,将该名检察官某项指标得分占全院总得分的比例定义为“贡献度”,并将典型案例培育、业务竞赛获奖、案件质量评查等情况考虑在内,以业务条线为单位设计制贡献度量化评价表,每月进行公示。通过这种直观简洁的方式,让每名检察官的工作业绩一目

了然,短板弱项清晰可见,倒逼员额检察官自我加压,努力提升办案质效。

建立常态化业务会商督导落实机制。每月初,该院检察长主持召开业务会商工作会议,在全面听取“红黄蓝”业务数据月度分析报告的基础上,着重对未完成指标、空白项等业务短板进行重点研判、深入分析,提出具体解决的方法、建议。对于会商中确定的重点工作、重点任务以及下一步需要解决的问题,检务督察部门建立台账,明确专人负责,进行跟踪督导,确保任务措施落地落实。

(任苗苗 毛勇)

